**采购项目编号：2020-001**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合作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招 标 文 件**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为了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本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招投标工作依据，对招投标各方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及实施投标行为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废标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_Toc11938053)** [4](#_Toc1193805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_Toc11938054)** [6](#_Toc1193805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1938055)** [15](#_Toc1193805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_Toc11938056)** [31](#_Toc1193805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11938057)** [33](#_Toc119380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合作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欢迎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1.采购人名称：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采购项目名称： 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合作运营管理服务

3.采购项目编号：2020-001

4.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5.项目服务地点为：唐山市新华西道与卫国路交叉口（卫国路14号）唐山科技馆6层东侧区域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1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6.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评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天眼查网站查询为准。

6.5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及相关规定。

6.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7.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公告期限及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1日上午8:30-下午17:3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9.招标文件工本费：免费。

10.下载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唐山科普在线网站[http://www.t](http://www.tskp.org.cn/)[skp.org.cn/](http://www.tskp.org.cn/)自行下载。

11.保证金：本次不需交保证金

12.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进行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2日 北京时间：09:30

14.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唐山市科协四楼会议室 （西山道9号）

15. 采购人：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联系人：刘星彤

联系电话：0315-2829482 18931586889

通讯地址：唐山市西山道9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号**

**一、项目说明**

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简称双创基地，建筑面积800平米。双创基地以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提供帮助为主导思想，是在国家大力倡导全民创业的整体趋势下成立的一个具有全新理念的综合性双创基地。为我市的科技工作者、高院校毕业生和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研发、开拓市场等前期工作，可进行培训主题、培训课程的开发，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0元**（投标文件中报价高于此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整体打包运营服务的基本模式

双创基地的运行管理拟采用委托运行管理模式，即限项限价收费，采购人进行监督和考核，中标人自主管理经营、自负盈亏的模式。根据现代双创基地运行管理内在运营规律，并结合唐山市科技工作者需求，充分发挥双创基地在提升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把双创基地运营成为“着眼全球、国内一流、唐山特色”的双创基地。

2.中标人区域使用权：唐山科技馆六层800平米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

3.采购人进行监督和考核：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企业孵化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4.中标人自主经营管理：中标人根据自己在中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实施，相关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等均须有记录。

5.收费项目：中标人收费项目需要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并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实施，中标人收取入驻企业管理服务费要低于市场价格的30%，中标人可以与入驻企业约定按孵化成功的项目收益进行分成。

6.运营管理服务方式：总体运营管理服务。不接受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7.招标范围：双创基地运营、日常管理及所应承担的全部社会职能和相关服务等，并不限于此。

**（二）服务标准要求：**

1.基本任务

①通过创办“创业之星”大讲堂等系列创业知识培训班，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及入驻企业、团队普及创业知识；

②通过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模拟路演大赛等比赛活动提升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能力；

③紧密联系外部公司企业，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更多的创业、就业信息，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接触社会工作提供便利，鼓励科技工作者进行创业实践，争取成为科技工作者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器”；

④通过知识的普及、能力的培养和实践的锻炼等，增强科技工作者的创业意识，在全校激发和鼓励大学生创业热情，培养一批有深入、全面世界眼光和创业潜质的人才。

2.项目运营管理目标

第一年企业入驻率达到10家以上科技创新类企业入驻；

第二年达到唐山市级创新创业基地标准；

第三年达到河北省级创新创业基地标准。

**（三）服务团队要求：**

1.团队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科技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经验的团队，管理人员要具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有一定专利知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经验。

2.员工年度教育培训不少于40学时，并有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内容、参训人员名单。

3.员工要积极参加行业技能竞赛、科学教育项目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科普文章等活动。

**（四）考核要求：**

市科协从基础服务能力、创业服务能力、创业服务成效、公共服务成效等方面对运营单位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1．基础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团队，创业场地建设等情况。

2．创业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活动、创业导师和媒体宣传等情况。

3．创业服务成效情况。主要包括年度创业企业数、年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创业企业当年技术合同登记备案、当年新增创业企业数、 在孵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路演活动等情况。

4．公共服务成效情况。主要包括安全办公、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双创工作和统计工作等情况。

5．加分项。主要包括获得省、市级奖项，举办国际化大型活动情况。

6.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1）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2）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3）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4）未按考核办法提供真实准确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

（5）年度考核60分以下。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考核指标 | | | |
| 分类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 核 标 准 |
| 基础服务能力（15分） | 1、运营管理团队 | 8 | ①机构设置合理且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50%以上（4分）；②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4分）。 |
| 2、创业场地建设 | 7 | ①建有展厅得3分；②建有项目路演大厅得4分。 |
| 创业服务能力（30分） | 3、创新创业活动 | 10 | ①每举办1场“创业之星”系列活动得2分，最高得4分；  ②每举办1场双创活动得3分，最高得6分。 |
| 4、创业导师 | 10 | ①聘请创业导师≥10名导师得5分，＜10名导师得0-4分；  ②导师服务单一企业案例（1对1或多对1专项辅导），每个企业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
| 5、培训工作 | 5 | 员工年度教育培训不少于40学时，并有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内容、参训人员名单。 |
| 6、媒体宣传 | 5 | 积极宣传创业基地及创业企业自身建设、科技成果、创业活动等相关信息，以各大网站及公众号上的宣传稿为依据，每篇加1分，最高得5分。 |
| 创业服务成效（30分） | 7、年度在孵企业数 | 15 | 年度在孵创业企业10家：10分；；10家以上：每增加1家，该项评估增加1分，直至增加5分为止。 |
| 8、年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 5 | ①年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1家：3分；1家以上：每增加1家，该项评估增加1分，直至增加2分为止；年度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项评估不得分。 |
| 9、在孵企业参加当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路演活动情况 | 5 | 在孵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初审活动正式比赛资格的）或路演活动的，每参加1家得1分，最高5分。 |
| 10、在孵企业技术合同登记情况 | 5 | 在孵企业当年技术合同登记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得2分，不低于500万元得1分，低于500万元不得分，最高得5分。 |
| 公共服务成效（25分） | 11、安全办公 | 10 | ①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安全办公，全年无安全办公事故（5分）；②按时领取安全办公文件，上报安全工作总结，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宣传活动（5分）；  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
| 12、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双创各项工作的情况 | 5 | 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双创基地各项工作，提交统计数据真实、齐全得5分。 |
| 13、省市级基地 | 10 | 达到唐山市级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得5分；  达到河北省级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得10分。最高得10分 |
|  | 总分 | 100 |  |
| 加分项 （15分） | 14、获得奖项 | 10 | 获得市级奖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得4分，最高得10分。 |
| 15、举办国际化大型活动情况 | 5 | 举办一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双创活动，得5分 |

**四、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

**六、本次招标采购由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件一 资格审查内容**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列资格审查的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有效复印件（有效复印件是指经发证机关签鲜章确认的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后确认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字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要求提供的证件，若已完成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3 |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在本单位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资料。 |  |
| 4 | 保证金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汇款凭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5 | 1.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有效期内）；  2.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的缴纳凭证）；  3.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包括社保机关、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的缴纳凭证）。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概况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提供至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注：1.未能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为无效投标。

2.授权委托书、企业概况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 符合性检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承诺函 |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4 | 质量承诺及服务期限 |  |
| 5 | 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是指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例外） |  |
| 6 | 政府采购政策（若有的话）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8 | 其他事项 |  |

注：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必须按照提供的格式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三 采购政策执行**

**本次招标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附件四 相关规定**

1.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招标文件。

4.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p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同品牌投标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附件五**  **有关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邀请函。

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投标文件” 系指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4.“评标委员会” 系由有关专家组成的确定（预）中标人的组织。

5.“包”系指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中按A、B、C┅┅序号界定的可单独响应的项目。如项目分包，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单独递交。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品。

7.“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及“★”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8.“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签名认证证书和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得分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企业资质 | F1 | A1=10% | 企业应具有以下资质：  1、科技类企业得50分；  2、高新技术企业得100分； |  |
| 2 | 运营管理团队，具有一定专利知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经验的管理人员。 | F2 | A2=10% | 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学历：  1、负责人为理工科博士（或正高职称）得100分；  2、负责人为理工类硕士（或副高职称）得70分；  3、负责人为理工科本科（或中级职称）得50分；  以最高学历或职称为准 |  |
| F3 | A3=10% | 运营管理团队（不含负责人）：  1、具有3名以上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0分；  2、具有2名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70分；  3、具有4名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5分。 |  |
| F4 | A4=10% | 运营团队有完善的社保体制，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原件）的得10分，最高得100分。 |  |
| F5 | A5=10% | 运营团队成员，有工业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颁发的创业辅导师培训证书的（原件），每一个证书50分，最高得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运营管理方案 | F6 | A6=10% | 对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定位准确，体现科协特点。  得60-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F7 | A7=20% | 1、运营管理思路清晰得10-20分；  2、运营管理目标明确得10-20分；  3、招商入驻企业重点突出，与唐山市“4+5+4”产业发展契合得10-30分；  4、管理服务措施全面得10-30分。  最高得100分。 |  |
| F8 | A8=10% | 根据创业基地需求编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工作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预案；应急管理制度等（包括并不限于此）。得60—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业绩 | F9 | A9=10% | 1、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备科技服务平台成功运营经验的，一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50分。  2、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运营与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规模（800平米以下）、性质（科技创新创业）类似的基地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得50分。  最高得100分，需提供合同及奖励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注：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的在评标时必须携带原件，由评委进行核查，未携带原件或携带的原件与投标书的复印件不一致时，该项均不得记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一）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并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唐山科普在线<http://www.tskp.org.cn/>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唐山科普在线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唐山科普在线<http://www.tskp.org.cn/>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采购人将以唐山科普在线<http://www.tskp.org.cn/>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投标人未收到有关通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四）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进行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五）资金来源**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采购方式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六）中标服务费及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人的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涉及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二）投标人资格确认**

1.投标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否则其投标行为视为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使其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文件构成、式样和编写**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其所投相关参数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投标报价说明**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文件胶装成一册，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其上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

2.标志：投标人应在封袋写明招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印章。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本文件第5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12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二）开标**

1.开标会议应当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3.开标会议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4.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证件的原件；

4.1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唱标按照标书签到顺序由采购人主持进行 。

6.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中标及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退回。

**（三）评标委员会**

**1.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专家回避及相关情况处理**

3.1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3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组织工作**

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工作程序及说明**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予以正确回应。规定时间内未做出相应正确回应，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八)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废标及无效投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重新组织采购及保密**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2.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

2.2有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2.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一）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1. **终止、分包、串标规定**

**（一）终止招标**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串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1.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合作运营管理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有关情况：**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与卫国路交叉口（卫国路14号）唐山科技馆 6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800平米的区域，作为“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

**二、合作期限：**

2、自2020年X月X日起至2023年X月X日止。

**三、入驻企业及运营目标：**

3、乙方围绕构建“4+5+4”现代产业体系，吸纳10家以上科技创新类企业入驻，高新技术企业、科协会员优先。

4、乙方保证第一年企业入驻率达到10家以上科技创新类企业入驻；第二年达到唐山市级创新创业基地标准；第三年达到河北省级创新创业基地标准。

**四、合作方式：**

5、甲方为乙方提供运营场地，承担基地的水、电、暖及物业管理费用。乙方负责按照创业基地办公基本要求对场地进行基础装修及设备购置，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不收取也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乙方不可向入驻企业收取房租和物业费，但可适当收取创业服务费。基地的各项收入、补贴、奖金等资金全部归乙方，乙方自负盈亏。

7、乙方按照市科协确定的产业方向招商及整体运营，并协助入驻企业办理公司注册、税务登记、专利申请等手续。

8、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场地，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诚实履行本合同各项责任，圆满完成运营目标，如甲方重新招标，可适当增加乙方业绩评分权重。

**五、履约保证金**

9、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交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期结束为止。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0、在使用期限内，甲方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履行对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保养义务；甲方对该房屋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

11、对乙方组织的合法、合规活动，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尽可能的支持、协助。

12、甲方应保障乙方运营范围内的水、电、暖的正常、合理使用，卫生干净整洁，并负责进行维修和保养。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不正常使用或相关人员过错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和责任，如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13、乙方不得在场所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反对宪法；危害国家利益；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扰乱社会秩序和稳定；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14、乙方应确保基地正常、合法合规运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业、查封、有关部门处理等给甲方形成的经济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和损失。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提前中止，乙方实施的附属在建筑物上的装修装饰等固定设施不得拆除。

**七、考核要求：**

甲方从基础服务能力、创业服务能力、创业服务成效、公共服务成效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1．基础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团队，创业场地建设等情况。

2．创业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活动、创业导师和媒体宣传等情况。

3．创业服务成效情况。主要包括年度创业企业数、年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创业企业当年技术合同登记备案、当年新增创业企业数、 在孵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路演活动等情况。

4．公共服务成效情况。主要包括安全办公、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双创工作和统计工作等情况。

5．加分项。主要包括获得省、市级奖项，举办国际化大型活动情况。

6.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1）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2）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3）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4）未按考核办法提供真实准确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

（5）年度考核60分以下。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考核指标 | | | |
| 分类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 核 标 准 |
| 基础服务能力（15分） | 1、运营管理团队 | 8 | ①机构设置合理且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50%以上（4分）；②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4分）。 |
| 2、创业场地建设 | 7 | ①建有展厅得3分；②建有项目路演大厅得4分。 |
| 创业服务能力（30分） | 3、创新创业活动 | 10 | ①每举办1场“创业之星”系列活动得2分，最高得4分；  ②每举办1场双创活动得3分，最高得6分。 |
| 4、创业导师 | 10 | ①聘请创业导师≥10名导师得5分，＜10名导师得0-4分；  ②导师服务单一企业案例（1对1或多对1专项辅导），每个企业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
| 5、培训工作 | 5 | 员工年度教育培训不少于40学时，并有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内容、参训人员名单。 |
| 6、媒体宣传 | 5 | 积极宣传创业基地及创业企业自身建设、科技成果、创业活动等相关信息，以各大网站及公众号上的宣传稿为依据，每篇加1分，最高得5分。 |
| 创业服务成效（30分） | 7、年度在孵企业数 | 15 | 年度在孵创业企业10家：10分；；10家以上：每增加1家，该项评估增加1分，直至增加5分为止。 |
| 8、年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 5 | ①年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1家：3分；1家以上：每增加1家，该项评估增加1分，直至增加2分为止；年度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项评估不得分。 |
| 9、在孵企业参加当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路演活动情况 | 5 | 在孵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初审活动正式比赛资格的）或路演活动的，每参加1家得1分，最高5分。 |
| 10、在孵企业技术合同登记情况 | 5 | 在孵企业当年技术合同登记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得2分，不低于500万元得1分，低于500万元不得分，最高得5分。 |
| 公共服务成效（25分） | 11、安全办公 | 10 | ①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安全办公，全年无安全办公事故（5分）；②按时领取安全办公文件，上报安全工作总结，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宣传活动（5分）；  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
| 12、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双创各项工作的情况 | 5 | 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双创基地各项工作，提交统计数据真实、齐全得5分。 |
| 13、省市级基地 | 10 | 达到唐山市级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得5分；  达到河北省级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得10分。最高得10分 |
|  | 总分 | 100 |  |
| 加分项 （15分） | 14、获得奖项 | 10 | 获得市级奖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得4分，最高得10分。 |
| 15、举办国际化大型活动情况 | 5 | 举办一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双创活动，得5分 |

**八、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6、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市场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严重问题。

（2）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乙方义务的。

17、在合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运营场地无法持续运营或建筑物及其设施损坏，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经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建筑物被规划为动迁范围，或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取消、变更甲方使用权，或其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禁止的情况出现，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3）发生以上情况之一，甲方及乙方均可免除责任，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九、纠纷解决**

18、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本协议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附则**

20、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方式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一方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2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3、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8.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9.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10.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11.服务质量承诺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的话需要提供否则不用提供）。

**一、承诺函**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我方（投标人全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招标活动并投标。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全部响应。

2.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达到验收标准。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文件，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天（日历天）。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都是真实可靠的，若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 （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签章。

分公司根据《民法总则》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间接反映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签章。

2.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的缴纳凭证）。并加盖签章。

3.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包括社保机关、税务机关或开户银行的缴纳凭证）。并加盖签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按照下列**企业概况**内容进行填写:

**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全称）: （签章）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其中技术人员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的话）**

主要是指：国家或行业部门有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资质等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进行填写。若本次采购不需要提供则不需要填写。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我 （公司全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https://baike.so.com/doc/775244-82021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任 职务，系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授权委托书**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兹委托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八、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投标人名称: （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未提供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职称证书 | | 专 业 |  |
| 职 称 |  |
| 国家执业资格证 | 专业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等级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项目名称 | | | |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服务质量承诺**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对采购人要求和需要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的。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